

逢甲大學

104 學年度

# 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

## 第十二期

### 招生簡章

校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

課程諮詢：04-24517250 分機：2665

傳真電話：04-24516453

學分班網頁：

[http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\\_class/](http://web.lib.fcu.edu.tw/credit_class/)

## 一、宗旨

為提供圖書館專業教育訓練的管道，以滿足中學、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圖書館工作人員在職進修的需求。規劃圖書資訊核心課程，整合圖書館營運經驗，並導入數位學習機制，以培養從事圖書館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能。修習完成全部課程，可獲得二十學分證明，進而具備中學圖書館專業人員之任用資格。

## 二、招生對象

中學、小學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公共圖書館館員以及對圖書資訊領域有興趣者。

## 三、招生人數

30人（未滿20人時，本校保留是否開班的最後決定權）

## 四、課程特色、課程名稱

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，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各類型圖書館參訪活動，觀摩不同營運條件下圖書館的服務型態，以充實學員的實務經驗。上課以面授為主，輔以數位學習平台，讓學員隨時掌握課程動態、體驗數位化的學習情境。

課程名稱	學分	預定上課時間
<b>第一學期</b>		
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(一)	3	週五 14:00 ~ 17:00
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(二)	3	週五 18:00 ~ 21:00
圖書資訊學	3	週六 09:30 ~ 12:30
技術服務	3	週六 13:30 ~ 16:30
<b>第二學期</b>		
圖書館管理	3	週五 14:00 ~ 17:00
讀者服務(一)	3	週六 09:30 ~ 12:30
讀者服務(二)	2	週六 13:30 ~ 16:30

## 五、上課日期、地點

上課日期：

2015年9月18日~2016年6月25日（一學年）

上課地點：

逢甲大學圖書館資訊素養教室

## 六、請假時數規定、結業證書核發

各科請假時數不得超過面授總時數四分之一，各科修習成績經考核合格者，由逢甲大學發給學分證明，並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## 七、報名日期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截止

## 八、收費標準

每一學分費 2,500 元，20 學分共計 50,000 元整。

## 九、報名程序

(一) 填寫並傳送報名表。

本班接受傳真或 Email 報名，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
- 傳真報名，傳真號碼：04-24516453。
- Email 報名，Email：[pcshen@mail.fcu.edu.tw](mailto:pcshen@mail.fcu.edu.tw)。

(二) 繳交學費並回傳繳費證明。

學費可銀行臨櫃繳納或 ATM 轉帳，繳費截止日期：2015 年 8 月 31 日。

**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 (銀行代碼：013)**

**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**

繳費完成後請 Email 或傳真提供繳費證明。

(三) 繳交相關資料。

1. 個人照片：請提供 2 吋個人照片電子檔以製作學員證。

2. 學歷證明：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。

資料請 E-mail 至 [pcshen@mail.fcu.edu.tw](mailto:pcshen@mail.fcu.edu.tw) 信箱。

## 十、退費說明

本班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4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## 逢甲大學推廣教育 報名表

班別	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二期)	生日	年 月 日
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個人照片 照片請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
E-MAIL			
服務機關	名稱	電話	
	部門	職稱	
訊息取得(請圈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班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教師進修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報名動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指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興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繳交資料(自行勾選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相片電子檔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電子檔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收據電子檔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車號(如需申請停車證者填寫)：【 _____ 】		
注意事項	<p>➢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</p> <p>➢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</p> <p>➢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➢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</p> <p>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</p> <p>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</p> <p>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4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 <p>5.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<p>◎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</p>		
備註	<p>➢ 本班採&lt;傳真或 email 報名&gt;，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：04-24516453 或 E-mail：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。</p> <p>➢ 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珮琴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65。</p> <p>➢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 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</p>		
個資聲明	<p>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➢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</p> <p>➢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65，Email: pcshen@fcu.edu.tw。</p> <p>➢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予學校使用。 (11-01E)</p>		